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10153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GUQ2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冰	联系电话	0591-86259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福建晶特尔美可普 鼓楼口腔门诊部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43号银河花园大饭店15层 整层及16层1601房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时间: 周一至周日 08:30-20:30 电话: 0591-8625911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GUQ2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冰	联系电话	0591-86259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，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，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，医学影像科，X 线诊断专业，时间周一至周日 8:30-20:30，电话 0591 8625911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56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GUQ2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冰	联系电话	0591-86259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 周一至周五 08:30-20:30 医疗机构类型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牙椅数量 17张 所有制形式 其他 电话 0591-86259111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43号银河花园大饭店15层整层及16层1601房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153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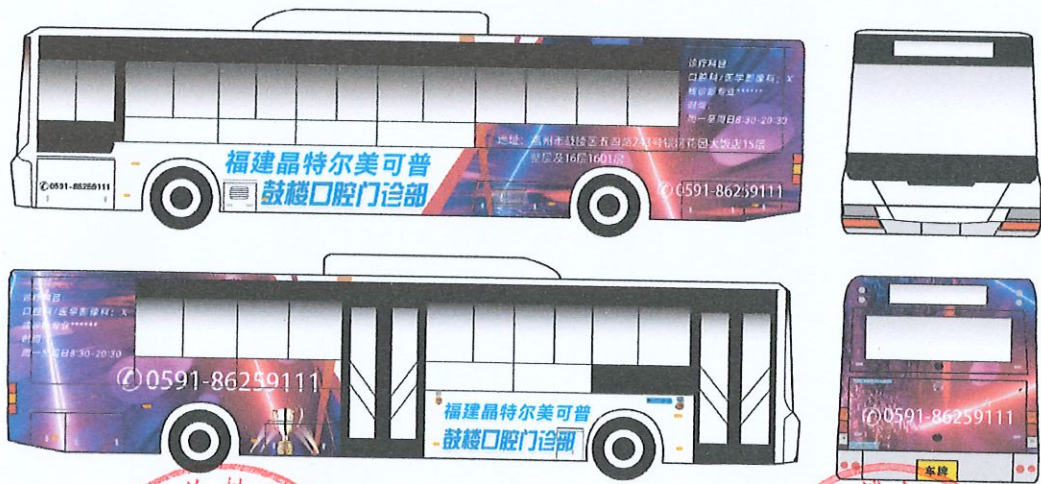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GUQ2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冰	联系电话	0591-86259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福建晶特尔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  诊疗项目 ☒ 口腔科 ☒ 医学影像专业 ☒ X线诊断专业 电话: 0591-86259111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43号银河花园大饭店15层整层及16层1601房 时间: 周一至周日 08:30-20:30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晶特美可普鼓楼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银河花园大饭店 15 层整层及 16 层 1601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GUQ2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冰	联系电话	0591-86259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公交车身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